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2(m)

全面彻底裁军：小型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白俄罗斯.....		2
加拿大.....		2
中国.....		3
哥伦比亚.....		4
科特迪瓦.....		6
以色列.....		6
约旦.....		7
新西兰.....		8
波兰.....		8
大韩民国.....		8
俄罗斯联邦.....		9
圣马力诺.....		10
新加坡.....		10
土耳其.....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11
美利坚合众国.....		13

* A/53/50。

一. 引言

1.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会通过题为“小型武器”的第 52/38 J 号决议,其中第 4 段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2/298)的意见和关于它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征求它们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的意见,及时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2. 按照这一决议第 4 段内的请求,1998 年 4 月 15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迄今收到了下列国家的答复: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以色列、约旦、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这些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二节。如果从会员国收到任何其他答复,它们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白俄罗斯

[原件: 英文]
[1998 年 5 月 13 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严格遵守国际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原则,充分履行常规武器和复杂技术出口方面的责任。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先生阁下于 1998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出口管制法》。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打算迅速开始采取其他措施,来建立全国出口管制制度。

白俄罗斯共和国非常关切在上述领域推展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

加拿大

[原件: 英文]
[1998 年 5 月 20 日]

1. 关于第 52/38 J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加拿大政府要向秘书长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小型武器专家小组报告的意见,及说明其执行其中的建议所已采取的步骤。
2. 加拿大是提供一名专家参加该小组的国家之一。加拿大赞同小组的报告,并为报告的质量和切合需要向该小组、其主席及其秘书处祝贺。加拿大认为报告内的建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可以就此采取国际行动,处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
3. 加拿大将再提供一名专家,参加 1998 年 5 月 26 日起恢复举行的专家小组下一轮讨论。

4. 自 1997 年 8 月报告提出以来,加拿大曾在若干场合和各种论坛上,表示加拿大关切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其未受管制的转移。加拿大深信这种武器的存在和使用,特别是在冲突和紧张局势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内安全和人们的困楚有严重的影响。由于问题复杂和多面,必须在国际和区域上采取协调一致和互补长短的行动来对付这个问题。为此目的,加拿大与想法相同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起,正在探讨采取行动的构想。

5. 关于小组报告建议 80(m),即建议联合国着手研究弹药和爆炸物的各方面问题,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于 1998 年 4 月发表一份题为“弹药管制在解决小型武器的过渡和破坏稳定的积累方面所起的作用”的研究报告。这一研究是在加拿大核查研究方案赞助下由参加专家小组的加拿大代表进行的。虽然这一研究所表示的观点是作者本人的观点,不一定是加拿大政府的观点,但我们认为这项研究有助于进一步了解问题的这一方面。

6. 加拿大赞同建议 80(k),即促请联合国考虑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加拿大同意必须促使国际注意解决军火非法贸易问题。加拿大认为,或许以国际会议的方式,也必须注意合法商业转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以及协助民间社会如何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累和过剩库存,以确保冲突结束后地区安全的问题。

中国

[原件: 中文和英文]

[1998 年 5 月 22 日]

中方原则同意联合国小型武器专家小组报告对形成地区动乱的原因及小型武器过度积累和非法转让在其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的分析。报告总体较为客观、平衡。

中方认为,引发地区动乱与冲突的原因是复杂的,也不尽相同,有政治、经济、社会、领土争端和宗教矛盾等多种因素,小型武器积累本身并不能引发冲突。因此,解决小型武器过度积累和非法转让问题,宜“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我们也注意到,报告承认各国有合法拥有小型武器并进行贸易的权利。

中方同样认为,小型武器的过度积累和非法转让可能使动乱地区局势恶化,冲突加剧,恐怖主义和贩毒进一步蔓延,阻碍有关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对冲突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则可能更甚。中国理解受冲突和动乱影响的国家和地区要和平、求发展的愿望,积极支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小型武器过度积累和非法转让带来的问题。

关于报告的建议部分:

(a) 中方赞同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立法与合作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转让,有关建议内容可适当具体化。

(b) 关于维和行动或战后处理小型武器过度积累问题,应注意尊重有关国家主权,警惕并防止以解决小型武器问题为借口,干涉动乱地区国家的内政。

(c) 中方对将“马里经验”扩展到其他地区、其他国家持有保留。我们认为,有关方面的努力和经验值得借鉴,但在不同地区的行动应充分考虑具体情况和特点,完全照搬不一定合适。

(d) 关于联合国作用,应主要侧重于咨询和协调。如需就具体问题采取措施,应严格按照安理会的授权,并在尊重各方,包括所在地区的区域组织自愿达成的协议的前提下谨慎行事。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1998 年 5 月 13 日]

哥伦比亚政府关于召开一次讨论军火非法贸易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哥伦比亚政府认为,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谋求全球解决小型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建议,是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中最为重要的。

对这一专题注重了若干年之后,现在认识到小型武器非法贸易是对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具有严重后果的问题;它加剧了暴力行为和犯罪的严重程度、危害公众安全,并助长跨越国界有组织的犯罪。

除了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一专题的一系列决议以外,还提出了用以对付小型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各种国际和区域倡议:

- 与政府专家小组合作编写并在 1991 年由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透明化的方法和方式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制止军火非法交易的方法的一章和若干建议;
- 199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的按照大会第 46/36 H 号决议范围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其中主要涉及军火非法贸易;
- 马里提出的有关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所影响的国家收缴这些武器的倡议;
- 1997 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关于枪支管制和补充措施的国际研究报告;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 号和第 1997/28 号决议从 1997 年 9 月到 1998 年 1 月在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举行的关于枪支管制的区域专题讨论会;
- 1997 年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禁止非法制造和贩卖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物质美洲公约》;
- 1997 年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通过的《管制枪支国际流通的示范条例》;
- 关于常规武器及两用货物和技术出口控制的瓦塞纳尔安排;

- 许多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研究,其中反映了民间社会特别是涉及小型武器犯罪受害者的观点,这些研究表明必须控制此种武器的贸易和个人拥有权;
- 1997 年与政府专家小组合作编写并由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

近年来已经完成的所有重要工作以及取得的经验表明国际社会对小型武器流通和非法贸易问题的关切。但是,对协议、报告以及从就这一专题进行的研究和活动中得到的其他材料的审查表明,国际社会对小型武器的流通和非法贩卖的破坏性影响深切关注,与旨在与这一祸害作斗争的措施仍然只采取建议形式的这一事实形成了对照。

美洲已通过了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非法制造和贩卖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物质美洲公约》,除美洲之外,国际社会必须考虑所建议的各项行动对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流通和非法贩卖进行斗争,并将此作为谈判一项有约束力的全球公约的出发点。

哥伦比亚政府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应责成各国作为一个主要的先决条件对国内枪枝、弹药和爆炸物的管制采取立法措施,以防止非法使用这些武器,并防止通过秘密非法渠道转移这种武器。与此同时,公约应设立执行机制,列如为控制和监督从这些武器的制造到分配和销售的一系列所有的环节所必须的机制。

由于军火非法贸易隐藏在地下经济之中,而组成这种地下经济的一系列国际黑市受到它们自己的供应来源、情报和通信系统以及分配和金融网络的支持,因此很容易得出的结论是,与这些祸害作斗争的努力必须采用与例如为禁止贩毒而制定的同样的战略和机制。

在禁止小型武器非法贩卖及其非法使用的有约束性的公约框架内,应就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签署合作协定,这些方面例如有:

- 体制和法律调整;
- 加强司法;
- 司法合作;
- 有关当局间的合作-交流经验、情报和证据;
- 反对洗钱的法律协定;
- 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机制;
- 从空中、海上和陆地控制和监测边界;
- 协调情报;
- 控制阻截-贩卖和分配;
- 国际侦察系统;
- 咨询协助和工作人员训练;
- 设备;
- 管制供装配小型武器使用的零配件;
- 加强国际合作。

同样在这一法律框架内,受小型武器流通和非法贩卖影响的国家与供应此种武器的国家之间应该就防止和对付这一问题的具体办法签署双边合作协定。

在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所载的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国际会议的建议方面,哥伦比亚政府认为应尽早举行此种会议。

因此应该指出,为了详尽编写这份报告及其建议,小组审查了从会员国收到的对于这一专题的答复、其他小组和联合国机构的结论、不同的学术研究人员的意见,以及特别是从在非洲、亚洲和中美洲举行的三次区域性专题讨论会中获得的经验。

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积累的这些资料和经验表明,必须给予打击小型武器流通和非法贩卖以最高优先。

科特迪瓦

[原件: 法文]

[1998 年 5 月 11 日]

科特迪瓦政府已研究了联合国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协作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它同意主要的建议,特别是第 80 (k)段所载的关于召开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如同西非分区域其他国家一样,科特迪瓦受到了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后果的影响。

鉴于这种祸害,科特迪瓦政府最近在国家一级采取了符合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的具有行政和法律性质的若干措施。

在区域一级,科特迪瓦安全机构与各邻国当局密切合作,以便控制小型武器在该分区域扩散。

以色列

[原件: 英文]

[1998 年 5 月 14 日]

以色列严重关切地看待小型武器弹药和炸药的非法转运和扩散。这种扩散威胁国际安全和各国的安全,并且使平民的伤亡和内部冲突加剧。

非法小型武器在国际上四处可得,加剧了世界各地恐怖主义和犯罪集团行动的凶残。

以色列政府严格审查进出以色列的武器,这一切都受到全面的立法和监测的管制。

以色列的武器转让政策禁止特别是出口到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销售禁运下的区域或国家,非国家实体,颠覆团体和地下团体,或敌对各方不断发生内部武装冲突的地区。

以色列愿意同其他国家探索加强控制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和转运的方法。在这个领域推动较好的国际和区域准则及出口管制机制可能是有用的。

以色列欢迎召开关于这些问题的国际会议,并且乐于参加及对这种讨论提供意见。

约旦

[原件: 阿拉伯文]
[1998年6月30日]

对大会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第 52/38 J 号决议提到的专家小组的报告评论

1. 这项报告非常重要,说明了无端滥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影响各国政府和社会的安全、政治和社会问题。
2. 我们认为在非常规武器和大型与中型常规武器都有国际管制条例时,小型武器和个人使用的武器却未受到管制,因此非常需要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以减轻这种武器对人民造成的痛苦。
3. 尽管有许多理由和情况引起世界各地这种武器的扩散,但我们认为,根本理由在于生产来源以及各国和武装团体与组织能轻易地取得这种武器。因此,利用国际立法来管制其生产、分发和载运给这类实体是解决所引起的各项问题的基础。
4. 武装部队通常都对这种武器的使用行使严格的军事管制,但是这种管制在武装的反对组织和准军事团体中至为松弛。因此对运往这种团体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行使国际管制以便减轻这个问题的影响,认为是必不可少的。
5. 必须制订一个国际框架来控制这种武器的合法贸易及其在军火黑市的转移,这种框架应包括打击这种现象的坚决的国际努力。
6. 利用这种武器的危险在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方面最明显;我们认为在这个领域应优先控制下列各武器:
 - (a) 扛在肩上的防空武器,因为这种武器在恐怖主义团体间的扩散危害民用航空的自由和安全;
 - (b) 轻型反坦克武器,因为这种武器的扩散危害陆上外国运输的自由和安全,因而可能必须关闭具有国家战略重要性的公路。
7. 提议监测这种武器扩散到恐怖主义组织和团体的一个方法是在产地就加附记号,附上一个书面警告,解释使用这种武器的危害,这种措施将便利追踪这种武器的过程。
8. 弹药的散布也能加以控制,因为如果对弹药加以控制,武器就失去其真正的价值。
9. 任何国际立法都应该特别优先重视涉及机关枪的问题,因为如果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这种武器会对社会和人民造成危险。

10. 先进的军事技术如用于恐怖主义则危险更多,因此这个领域的国际立法是极其重要的。

11. 我们认为该报告第四章第 37(a)段所用的“正当的国家…防卫”这个措辞意思不清楚,未表示明确的政治或军事限制。因此在该段用更明确的定义会有帮助。

12. 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与跨国界的走私网有关,因此国际立法应将这个事实考虑在内,以期受到这个问题影响的国家作出有效而实际的努力,来打击走私,作为打击这种武器的非法扩散的进程的一部分。

13. 我们认为这种扩散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政府将小型武器分发给它的公民(由于政治、族裔或安全的理由),在有这种作法的国家中,它是社会上的一大危险。国际社会可采取重大措施来消灭这种现象及减轻其作用。

14. 该报告第四章 E 讨论非洲、中美洲、南亚和欧洲的区域实际情况。它漏掉中东,中东同国际社会的其他地方同样面临这个问题。我们认为需要一个专家小组来对该区域进行详细的研究。

15. 我们提议创立区域机制——在区域一级——来打击这种现象,诸如打击小型武器的扩散及其后果的区域中心。

16. 我们支持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来研究这种现象及其原因,并且通过国际立法来打击它们。

新西兰

[原件: 英文]

[1998 年 5 月 21 日]

新西兰政府对小型武器而尤其在紧张区域造成的生命丧失感到关切。新西兰不制造这些武器,并实行严格的国家出口管制,包括对小型武器的出口进行逐项审查。所有这类出口都需获得新西兰外交和外贸部的出口许可证。新西兰政府作为一项政策,不批准向紧张区域出口小型武器。新西兰对联合国处理非法军火贸易问题的建设性主动行动表示欢迎,并支持举行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问题的国际会议。

波兰

[原件: 英文]

[1998 年 5 月 20 日]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题为“小型武器”的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和 1998 年 4 月 15 日秘书处的说明 DDA/3-98/SA 通知秘书长,波兰共和国对举行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没有任何保留意见。

大韩民国

[原件: 英文]
[1998 年 5 月 22 日]

大韩民国:

(a) 支持及时举行一次关于一切形式的非法军火贸易问题的国际会议, 以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b) 通过修正 1997 年 7 月的国内法“关于出口和进口战略物资的公告”加强对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管制, 这项公告:

- (一) 要求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出口和进口均须获得政府批准; 以及
- (二) 禁止向冲突区域, 包括可能发生冲突的区域, 出口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

(c) 正参加其他国际努力, 以期除其方法外, 通过向联合国 (每年一次) 以及向瓦森纳尔安排 (每两年一次) 报告所有受管制武器的转让情况来提高武器转让的透明度。

俄罗斯联邦

[原件: 俄文]
[1998 年 6 月 22 日]

俄罗斯联邦同样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区域的扩散表示关切。

在这方面, 俄罗斯联邦参加了 1997 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的编写工作, 并遵循了它的建议。

特别的一点是, 在俄罗斯联邦已实施一项军备法, 它管制包括小型武器在内的武器在国内的流通, 并对它们的制造、转让、储存等制订了规则和安排。

近年来, 俄罗斯联邦已强化了旨在禁止非法扩散此种武器的措施。

俄罗斯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

俄罗斯联邦不反对进一步研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包括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与此同时, 我国反对对会议的结果作出预先的判断。

俄罗斯联邦认为, 在目前的情况下, 旨在禁止在世界各地不加控制地扩散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的主要趋势, 是通过共同努力限制它们的非法流通。

强化对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制造、储存和交付此种武器的国家管制, 以及各国警察、海关、许可机构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都是至关重要的。

作为一个原则事项, 俄罗斯联邦支持旨在协助个别国家对付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的各项措施, 并有能力提供技术和专家协助。

按照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专家小组的建议, 销毁剩余武器并储存此种武器的问题应由各国自己酌情处理。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正确的办法。

俄罗斯联邦还同意,至关重要解除冲突地区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并收缴和销毁他们的武器,以此作为局势正常化的重要条件。

俄罗斯联邦认为在现阶段,旨在实施国际管制和限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转让的激进措施将会产生相反的效果,而且也过早。

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不反对任何地区的国家暂时禁止此种武器的进口,但应在自愿和非歧视性的基础上进行。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的扩散渠道有时很难确定。因此,俄罗斯联邦认为,在现阶段,将这一类武器列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或将其列入单独的登记册,都会产生反效果。

圣马力诺

[原件: 英文]
[1998 年 5 月 8 日]

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原则上赞成召开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提议,并保留详细审查召开会议的具体条件,以证实其支持。

新加坡

[原文: 英文]
[1998 年 5 月 26 日]

1. 新加坡政府注意到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报告(A/52/298)。新加坡认为,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切实危及区域和国际安全。新加坡承认需要遏制通过非法武器交易获得小型武器。为此原因,新加坡支持大会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第 50/70 B 号和第 52/38 J 号决议。这些决议是要遏止在非法国际军火贸易中小型武器的扩散。同样,新加坡正在参加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
2. 新加坡政府承认应停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转让,但也必须明确地把小型武器非法交易同生产、储存和转让小型武器用于国防的正当权力区分开来。遏制小型武器非法转让的任何措施都不应妨碍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的权利。
3. 新加坡政府实施了严格的国家措施,遏制小型武器的非法拥有和交易。新加坡严格控制小型武器的进出口和贸易。所有小型武器的交易都需要获得新加坡有关当局的许可和核准。新加坡还针对非法拥有小型武器和非法使用小型武器定有严格的法律。

土耳其

[原件: 英文]
[1998 年 6 月 30 日]

土耳其认识到非法小型武器交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它完全支持国际论坛在此领域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土耳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建议建立一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规武器登记册,以便列入某些小型武器类别。因主要小型武器出口国的反对,无法达成一致,最后作出了一项妥协决定(第 13/97 号决定),要求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必须提供同提交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同样的信息。

在这方面,土耳其投票赞成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完全支持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设想,召开一次关于非法军火交易问题的国际会议。土耳其认为,这次会议将深入分析非法军火交易的所有方面。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声明,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A/52/298)给审议这项工作带来了全面重要的贡献。虽然该报告中提到贩毒同区域冲突中广泛使用的小型武器非法交易之间有联系,但土耳其代表团认为,鉴于问题十分重要,应该更加广泛审议。代表团还认为,在报告的建议部分,最好提到需要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列入小型武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原件: 英文]

[1998 年 6 月 29 日]

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都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关于小型武器的第 52/38 J 号决议,并希望就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提供以下共同答复。该段要求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的意见和关于它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军火非法贸易的建议的意见。

欧洲联盟目前正在拟订更加有效一致的小型武器政策。一旦这项工作完成,成员国将能够向大会的工作提供更多的投入。与此同时,欧洲联盟就小型武器问题向秘书长提供以下看法。

关于联合国小组报告的意见

欧洲联盟认为,内部冲突再加上小型武器的扩散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挑战。在联合国力求解决的内部冲突中,小型武器正越来越多地作为主要的暴力工具,而且在许多武装冲突中造成的伤亡比例最大。

无论采纳那些标准来恰当确定目前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种类,欧洲联盟都强调,最重要的问题是继续制定方法,解决同这些武器过度囤积破坏稳定造成的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完全赞同专家小组对这种囤积提出的三个基本原因:当一个国家,无论是供应国或接受国,不再力行克制,使得这种武器的生产、转让和获得超出合法的国防和集体防御以及内部安全的需求之外;当一个国家,无论是供应国或接受国,无法有效控制并防止这种武器的非法获得,转让、转运或流通;当在武装冲突、犯罪(如贩卖武器和贩运毒品)或其他违反国家或国际法准则的行动中使用这类武器。

欧洲联盟支持小组的意见:囤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本身并不是冲突的原因。但是,掌握这类武器后,由于杀伤力增强,暴力延长,鼓励以暴力而非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和产生更大的不安全感,从而导致对这类武器的更大需求和使用的恶性循环,使冲突进一步恶化。

客观分析转让或囤积小型武器可能带来的危害,需要有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接受国的动机(是否有明确具体的风险,接受国可能使用这类武器侵犯其他国家,或是这类武器可能用于内部镇压?);区域的立场(不必以任何较大方式严重影响区域稳定,不会给区域内带来可能导致加剧紧张的新的能力);将此类武器转到危险的最终用户手中的风险。

欧洲联盟欢迎小组的建议,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已经囤积和转让的世界特定区域,减少这类武器过多的囤积和转让,以免破坏稳定。欧洲联盟还欢迎预防今后发生这类武器囤积和转让的建议。

欧洲联盟欢迎并完全支持小组提出的采取均衡和兼顾的方式对待安全和发展,包括确定向国内保安部队提供适当的援助。因为社会发展和加强安全是相互联系的,这一方法对于消除小型武器的扩散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应特别重视遣散的士兵重新进入平民生活。

欧洲联盟欢迎重新成立小型武器问题小组,继续开展已经开始的工作。欧洲联盟还欢迎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这是一项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领域。

欧洲联盟为执行小组的各项建议采取的步骤

欧洲联盟同小组一样认为,非法贩运常规武器在破坏社会和政府的稳定,鼓动犯罪和恐怖主义,支助贩毒和雇佣军活动,以及在违反人权方面都起着重大作用。欧洲联盟在过去一年力求采取一种双轨政策,以解决同合法和非法转让常规武器有关的问题。

1997年6月,欧洲联盟商定了一项“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这一方案尤其重视小型武器。其中涉及一系列广泛的非约束性措施,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欧洲联盟向受到非法贩卖常规武器影响的第三国的援助。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一项区域性、逐渐加强的方法可能是一个适当的开端,能够逐渐达成一项国际协定。欧洲联盟因此决定首先把重点放在南部非洲。最近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一次研讨会确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为在今后欧洲联盟和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之间开展合作打击区域内小型武器扩散提供了说明性指导。

1998年6月8日,通过了“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这是对合法转让常规武器,包括小型武器问题的一项重大贡献。

该守则拟订了欧洲联盟目前的八项武器出口共同标准,还包括首次规定的执行规定,其中包括一个协商机制。根据这一机制,成员国若没有同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进行协商,将不得给该成员国拒绝的武器颁发出口许可证,拒绝的原因可包括违反人权等。其中还规定设立一个监测机制,由欧洲联盟每个国家就其本国武器出口情况提供年度报告,并召开评价会议。守则中包括欧洲联盟每个成员国保证尽最大努力鼓励其他武器出口国遵守守则的各项原则。

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意见

这些问题突出了有必要让整个国际社会一起面对这一仍未解决的问题。欧洲联盟在原则上支持小组的建议,探讨是否可能参照报告中列举的各项问题,召开一次关于非法军火交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欧洲联盟鼓励该小组参照各会员国在其答复中表达的意见,及时就会议的目标、规模和时间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 英文]

[1998 年 5 月 21 日]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坚决支持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中表示的观点,即尽管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正在取得相当的进展,但没有进行足够的工作来制止小型武器贩运,这些武器事实上正在杀戮千百万人民,对目前的大多数国家间冲突负有责任。

克林顿总统指出,那些从事恐怖、有组织的犯罪、毒品贩运活动的集团之间的相互联系日益加强,所有人都无一例外地可能受其伤害,因此没有一个领域的合作比这些领域更为重要。这些集团选择的工具是小型武器,这不是什么秘密。这些难以监测并几乎不可能截获的武器在全世界泛滥。尽管不可能迅速解决小型武器问题,但美利坚合众国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合作,已开始在所有各级认真地寻求解决办法。这些努力正在取得稳定的进展。

在国际一级,克林顿总统 1995 年 10 月 22 日在联合国大会发言时宣布,美利坚合众国已完全准备好扩大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合作,以努力制止麻醉药品的流动、制止有组织的犯罪扩大、以及制止小型武器扩散。根据这项方针,美利坚合众国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谋求制订全球标准方面扩大合作,这些标准将有助于各国避免成为非法军火贩运的不自觉的当事方、有助于巩固和加强禁止在国界外进行非法军火交易的国内法律、还有助于查明和逮捕国际犯罪份子以及确保根据法律对他们提出最严厉的起诉、并有助于在批准出口之前和之后核实武器出口申请的准确性。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赞同小型武器问题专家组 1997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敦促执行这些建议,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特别是举行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国际会议。美利坚合众国还对欧盟努力制订其原则看来与美利坚合众国武器转让政策一致的行为守则表示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期待着这项行为守则的完成,以对其表示支持。

在区域一级,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了关于解决非洲冲突的法案,目的是在整个非洲大陆、在非统组织内以及在各分区域组织内加强解决冲突的能力。这项法令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各机构向国会汇报它们对这些工作作出了何种贡献。美利坚合众国已派遣代表前往马里,促进在西非禁止出口和进口小型武器。美利坚合众国正在最后完成一些计划,以便一旦这项禁令签署后,即可提供资金继续支助这项禁令。

1995 年 12 月举行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渥太华部长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同日本、俄罗斯、加拿大以及欧洲联盟各国商定制定各种战略来查明和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促进交流有助于执法

的信息,并协调组织一次讨论会,以便在有关的执法机构间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同墨西哥一道,在确保早日缔结制止非法武器贩运的美洲国家组织公约方面发挥了领导作法。克林顿总统和塞迪略总统主持了签字仪式,体现出两国政府对这项前所未有的条约的重视。美利坚合众国还在八国集团中以及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委员会内发挥主导作用,努力把美洲国家组织公约作为制订一项制止非法武器贩运的国际文书的基础。

在国家一级,1996 年美利坚合众国改变其法律,堵塞了过去使美利坚合众国军火贩子能在其他国家进行枪械交易而不受到惩罚的漏洞。美利坚合众国还继续展开各种行动,逮捕了犯罪份子,缴获了包括武器在内的大批非法违禁品。例如,自 1981 年以来就一直存在的海关出口管制方案“大清洗行动”,共缴获了非法出口的大约 14 000 件物品,总值为 10 亿多美元。“超越行动”是海关检查员的一支工作队,目的是侦察、发现以及没收从美利坚合众国非法出口的剩余物资和军用报废品,1996 年这个行动在非法安排的出口中缴获了 1 000 多万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全球常规武器登记册,并派代表参加关于联合国登记册和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国专家小组。自登记册建立以来美利坚合众国一直向其提供资料,并总是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美利坚合众国还已开始认识到并支持辅助性区域登记册可发挥的重要作用。美利坚合众国并支持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制订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目前关于确实可行的裁军措施的讨论。
